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 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

### 投標須知及附件

- 一、 工程名稱：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
- 二、 工程地點：本工程用地位於知本溪南岸，基地位置屬於台東縣太麻里鄉荒野段 1143、1145 等二筆土地地號。合計面積為 17,085.89 平方公尺，詳細位置如初步設計圖說。
- 三、 工程範圍：本工程範圍詳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二條「統包商之工作範圍」。
- 四、 招標文件：廠商申購之招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共五冊：

#### (一) 第一冊 統包工程採購文件

##### 1. 投標須知及附件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圖說郵購處理要點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押標金繳退要點

附件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附表一 服務建議書評分表

附表二 服務建議書排序統計表

其他各類表單

- (1) 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 (3) 投標切結書
- (4) 授權委託書
- (5) 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 (6) 共同投標協議書
- (7)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 (8) 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 (9) 主要設備一覽表

- (10) 主要設備規格表
  - (11) 施工船機及設備明細表
  - (12) 施工及設計人員資料表
  - (13)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14) 投標廠商印模單
  - (15) 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
2. 工程契約
  3. 履約補充說明書
  4. 標單及詳細價目表(含電子檔磁片)
- (二) 第二冊 統包需求計畫書
- (三) 第三冊 初步設計圖
- (四) 第四冊 施工技術規範
- (五) 第五冊 基地及海域環境調查資料
1. 台東地區深層海水潛力場址(知本區)海域環境基本資料調查計畫
  2. 台東地區深層海水潛力場址(金崙區)海域環境基本資料調查計畫(知本三和海域補充調查)
  3. 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基地及海岸地形水深測量圖檔(中潮系統)

投標廠商應詳細核對上述資料是否齊全，若有任何欠缺，應即告知主辦機關補發。

- 五、 塗擦與更改：投標文件及格式均不得更改，投標廠商所填文字數字若需更改，則更改處應由投標廠商（若採共同投標，由代表廠商為之）簽署或蓋章。
- 六、 安全保密：投標廠商在開標前須將投標資料列為密件，若投標資料有提前洩露，或投標書未書寫正確地址與適切之簽認戳記等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之情形，以致不予開標者，主辦機關概不負責。
- 七、 報價價格：報價應以新臺幣為計算標準。
- 八、 投標費用：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所需的一切費用，概由投標廠商本身負責。
- 九、 工地勘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以下簡稱本局或主辦機關）不舉行本工程工地說明，投標廠商在投標前應自行前往工地勘查，瞭解工地四周狀況（模廠基地已設置圍籬及完成整地），俾對本工程有深

切瞭解。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將視為業已詳細瞭解工地現況及本局所提供之資料，對設計施工之工程與所用材料之性質、品質及數量均已認清，且對可能影響設計施工之有關天然災害及意外情況已有所認知及準備。

投標廠商在投標前，應先瞭解下列情況。如因投標廠商之疏忽，未能熟悉工地情況而遭受任何損失，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一) 現有基地內之管線、電纜、道路、溝渠、灌溉水道及排水道等設施。
- (二) 面層與下層土壤之性質及岩石之所在與其特性以及所面臨之地質風險。
- (三) 地下水之存在與性質及其變遷之可能性。
- (四) 現有地面高度及坡度。
- (五) 氣候狀況，包括歷年降雨、颱風、地震、山崩等天然災害之次數、強度及季節性。
- (六) 河川水流及一般地面水之可能變動與趨勢，以及洪水災害。
- (七) 受契約之影響或牽連可能導致之權利與利害關係。
- (八) 因契約暫時需要之土地及建築場地之可用性與適宜性。
- (九) 出入工地之途徑、施工便道與運輸道路，以及施工用水、施工用電及通訊設施等。
- (十) 工程及臨時工程所需之全部材料，是否能足量獲得及其獲得之方法；自設拌合設備之需求及申請是否可滿足本工程需要。
- (十一) 當地之人文環境、慶典等特殊情勢。
- (十二) 可能影響投標之其他一切特殊情勢、災害、意外事故及環境。

十、 投標廠商可核對本投標文件第五冊所附之基地及海域環境調查資料。惟此項資料僅供參考，投標廠商應對其自行研判之結果負責。

十一、 疑義之解釋：投標期間，若投標廠商對投標文件之任何部分有疑義時，應於投標截止日之前[七]日以書面（詳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函請主辦機關解釋，主辦機關將以書面答覆或公告。

十二、 不得附有條件：除投標文件已列明者外，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附有條件之投標書，附有條件之投標書概不受理。

十三、 不當之解釋：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主辦機關或其代表，或主辦機關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投標文件之意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主辦機關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

行使其職權。

十四、 補充說明：招標文件如有補充說明，主辦機關應在規定開標日[五]日前公告之，並得依實際情形延長必要之等標期。

十五、 標價：投標廠商應正確填寫標單及詳細價目表。除契約文件中另有規定外，所投標之標價，主辦機關均視為足以支付契約規定之各項費用。

十六、 預估數量：「詳細價目表」中，各工作項目之預估數量，僅作投標估價及決標之用，但不得認定預估工程數量即為實際精確之最後竣工工程數量，而作為履行契約所負責任之依據。

十七、 押標金及保證金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辦理。

押標金或保證金應由投標廠商或承包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一) 押標金：投標廠商應提出新台幣 2,250 萬元之金額作為押標金，除現金外，押標金應裝入主辦機關押標金專用封套後，隨同投標書裝入主辦機關專用標封內密封遞送。開標後未得標或未被保留之投標廠商，其押標金無息退還。被保留之投標廠商，經決標後未得標之投標廠商，其押標金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須俟簽訂契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其押標金不予退還。

(二) 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接獲主辦機關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契約總價（即決標總價）之[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履約保證金，提交主辦機關收存，保證確實履行契約規定及雙方協議之事項。

(三) 預付款還款保證：承包商應於領取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及主辦機關指定辦理應完成之工作項目。

(四) 保固保證金：承包商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入，以結算總價之[百分之五]之金額作為保固保證金。

(五) 差額保證金：

1、 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2、 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之差額。該部分無底價者，以該部分之預算金額代之。

3、 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應於機關通知繳納次日起五日內繳交，再

憑訂立契約。

4、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5、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准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六)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金質獎入圍以上者）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選拔為優良營造業，在獎勵期間，無第二十三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減半繳納，投標時應附獎勵證明書或獎狀之影本；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亦同。

(七) 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得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及驗收合格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二十五無息退還。承包商無力完成工程，或工程完成後，在保固期限內工程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所致，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主辦機關得逕行動用保證金，以維持工程進行或保固維修，如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承包商及擔保者仍應依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

(八)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九) 其他保證金按主辦機關明列於契約相關文件中之規定辦理。

十八、 施工及設計人員名冊：投標廠商按施工及設計人員資料表規定之格式提供參加本工程之主要人員名冊一份，並敘述其個別之學歷及經驗，填妥後隨同投標書一併封交。主要人員之學經歷將列為評比因素之一。主要人員（應於投標廠商所屬公司至少三個月以上工作資歷）名冊應至少包括下列計畫主持人、設計負責人以及施工負責人等，其資格要求如下

(一) 計畫主持人：一名，大學（含）以上土木、水利、建築、電機、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有招標文件所列相關海事工程實績要求之設計或監造或施工至少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計畫主持人得兼任後述設計負責人或施工負責人兩者之一。

(二) 設計負責人：一名，大學（含）以上土木、水利、建築、電機、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有招標文件所列相關海事工程實績要求之設計至少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三) 施工負責人：一名，大學（含）以上土木、水利、建築、電機、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有招標文件所列相關海事工程實績要求之施工或監造至少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施工負責人為廠商工地之全權代表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率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施工期

間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

- (四) 品管工程師：至少一名，大專（含）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且至少五年以上土木、水利、建築或河海工程實務經驗，領有「品質管理工程師訓練班」結業證書之人員擔任，負責品管作業之執行。
- (五) 工地工程師：至少三名，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河海工程、大地工程、營建管理、建築、機械、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至少五年以上施工或監造工作經驗。工地工程師需駐地，於施工負責人之督導下執行現場施工事宜
- (六) 安全衛生工程師：一名，大專（含）以上相關工程科系畢業，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之人員擔任。

十九、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規定：

- (一) 服務建議書二十份（正本乙份，副本十九份），須加蓋正副本章
- (二) 服務建議書應以橫式 A3 紙張單面印刷，中文橫式分左右兩欄撰寫，左側裝訂成冊，且編頁碼。主文部份之頁數不得超過 50 頁（每張 A3 以一頁計算），但其中基本設計圖，封面、目錄，附錄，及封底不計算頁數。
- (三)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主文部份）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
  1. 投標廠商簡介與財務狀況說明
  2. 對本計畫工程之瞭解與分析
  3. 基本設計構想：包括取水井型式（如自然導入方式或直接揚水方式）與構造、取排水路徑、取排水管材、取水頭、排水口、取（供）水工程之水力與溫昇計算、管線保溫措施、廠區配置及構造等。
  4. 廠商經驗與相關實績說明
  5. 工作組織與人力配置：含施工及設計人員名冊
  6. 補充調查計畫：投標廠商得提出補充調查計畫，例如海域水質、底質、生態、地質震測等。
  7. 施工計畫書：包括品質管制計畫、取排水管佈管方式、工地配置計畫、交通維持計畫、主要設備一覽表（含主要設備規格數據表）、施工船機及設備明細表等。
  8. 工期說明：含設計與施工階段，投標商應提出至少含 15 個要項里程（milestone）以及至少 100 個分項（或稱活動 Activity）之預訂進度表。總工期及各分項工期之預定完成時間均不能逾越本局所訂定之控制點（詳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十條）完成期限。

9. 基本設計圖：詳見第二冊統包需求計畫書及第三冊初步設計圖之相關說明，得置於附錄。

附錄：廠商人力證明文件

## 二十、 投標：

- (一) 投標依據：投標廠商應按本投標須知及規定表格及工地勘查所得相關資訊，詳細填列、估價、用印、提報。並應按主辦機關需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及契約指定之其他規範，編訂「服務建議書」，與其他投標文件（證件封，標單封）一併投遞。
- (二) 投標書之遞送：投標書應記載詳盡，保持完整，並加蓋印章後，裝入投標書專用封套密封，併同押標金（裝入押標金專用封套）一併密封裝於主辦機關備妥之專用標封內，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主辦機關指定之場所，否則不予開標。投標廠商在付郵前應自行考量郵遞所需時間，如未能於投標截止日前寄達則不予拆封，其責任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投標書經寄交主辦機關後，投標廠商不得撤回或更改。
- (三) 投標文件：投標商提出之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三部分，投標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應使用中文，但特殊技術圖說或技術文件得使用英文。
1. 資格標書:資格證明文件
  2. 服務建議書:含基本設計圖
  3. 價格標書：標單及詳細價目表

投標廠商應謹慎檢查上開文件，是否已逐一簽章，尤應注意是否已裝入投標專用標封中。

- (四) 資格文件：投標廠商應將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各一份，連同投標文件一併交寄，供主辦機關審查。投標廠商未符合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原封退回。
1. 廠商登記證明

本國單一投標公司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須為「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或「海事工程業(E401010、E402010)」或「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之一。廠商投標時應繳驗各該業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以及同業公會會員證與原件相符之影印本，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若是外國營造業廠商投標時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影印本：

- (1) 應依內政部函頒之「外國營造業登記等級及承攬工程業績認定基

準」，並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取得營造業登記相關文件〈綜合營造業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

(2) 該國合法公司設立文件與公司章程，並經該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且由我國駐外機構認證。

## 2. 廠商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取代。

## 3. 廠商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於投標截止期限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4. 廠商實績證明

(1) 設計經驗證明：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相同或類似海事工程之設計實績，其單次契約設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四]，具有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實績證明書。

(2) 施工實績證明：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相同或類似海事工程實績，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具有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

(3) 前述相同或類似海事工程係指下列各項之一

- a. 深層海水取供水工程
- b. 海底管線佈管工程
- c. 港灣工程

投標廠商如提出國外工程實績時，其契約金額之匯兌比率以本局公告期間（公告至投標截止日止）任一日台灣銀行收盤買入匯兌比率為換算基準（換算後之契約金額計至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 5. 廠商人力證明

廠商或其受僱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術、經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



證明書或其他類似之文件，並以健保、勞保或扣繳憑單等文件（置於服務建議書附錄）證明該等人員受僱於投標廠商。

#### 6. 廠商財力證明

代表廠商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1) 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2)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 7. 共同投標規定事項：

本工程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不得超過[五]家。

- (1) 共同投標廠商之所有成員，應符合前述資格文件所述廠商納稅、廠商信用之要求，且能舉列證明者。共同投標廠商應符合廠商經驗與實績證明之要求，並能舉列證明者。代表廠商則另應符合廠商財力證明之要求，並能舉列證明者。
- (2)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本工程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3) 投標文件中應檢送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書寫，共同投標協議書於投標廠商得標後成為契約之一部分，但主辦機關不受此協議書責任、義務之約束。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
- (4) 共同投標組成之成員廠商應指定代表廠商，負責與主辦機關聯繫辦理一切履約事項。
- (5) 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應於投標文件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亦同。惟工程契約之簽訂，補充或更正應由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共同具名。
- (6) 共同投標廠商得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
- (7) 主辦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或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8)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共同投標協議書述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辦理

估驗請款、由代表廠商或各成員各自開具統一發票、由主辦機關核付至代表廠商或各成員所開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帳號。

- (9) 共同投標全部成員簽約後均應對履行本契約負連帶責任，其中包含本工程工期之履行。各成員須在標單及契約上簽署，國內廠商應加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外國共同投標廠商得為其授權人簽署，其授權書均應經當地公證機構或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 (10)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一旦提送至主辦機關後，其成員不得將共同投標協議書之權利與義務轉讓。
- (11) 共同投標之外國廠商成員應於得標後向中華民國政府辦理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登記。
- (12) 共同投標之所有成員均瞭解，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承包商依法應負擔之所有中華民國稅捐均已包含在契約總價內。
- (13)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共同投標協議書條款之變更或終止，須經主辦機關事先書面認可。
- (14) 在契約責任未履行完成前，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仍有效。
- (15) 共同投標協議書應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內。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五) 投標書之填寫：投標廠商投標時，應使用主辦機關提供之招標文件格式，包括：授權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施工及設計人員料表、投標書、投標書附錄、詳細價目表等。投標廠商均須逐項填列並逐頁簽署(電腦報表列印後再簽署)。投標書中之金額以新臺幣計算。投標總價應分別以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填寫，若中文大寫與阿拉伯數字不相符時，以中文大寫金額為準。
- (六) 詳細價目表電腦檔之填寫：投標廠商應適當正確填寫詳細價目表，並按詳細表電腦檔使用說明逐項填入主辦機關提供之詳細表電子檔內。
- (七) 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投標廠商應於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上午[10]時[00]分前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地址：台東市寶桑路24號)，逾期無效。
- (八) 完整之投標：投標廠商應被視為在其投標前已確信其對本工程之投標及其在契約金額及詳細價目表中所報價格，均係正確及完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前述所報價格應包括投標廠商在本契約之全部義務及為適當完

成施工與保固本工程所必需提供之一切事物，包括人力、材料、機具、設備、動力、用水及燃料油在內。

二十一、投標文件密封：投標廠商應將資格標與價格標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證件封、標單封及標封，並密封之。

(一) 證件封文件：

- 1、符合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外國廠商所應提出之資格文件若為外文文件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包括登記證明，納稅證明信用證明，實績證明，人力證明，財力證明等。
- 2、授權委託書：若投標廠商不參加開標作業或授權代表人為負責人者得免附
- 3、投標切結書
- 4、投標廠商聲明書（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應分別提填具乙份）。
- 5、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 6、投標金額未超過預算金額切結書
- 7、共同投標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單獨投標廠商免附）
- 8、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 9、如電子領標者應列印『領標電子憑證書面明細』（非電子領標者免附）
- 10、優良廠商之證明文件（如無得免）

(二) 標單封：

詳細價目表依本局發給之表格鍵入及列印，併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附電子檔案裝入標單封內。

(三) 標封：

證件封及標單封等應分別密封後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如標封無法容納時，投標廠商可自行以不透明容器或紙箱包裝；不透明容器或紙箱內放入證件封及標單封打包密封，再以專用標封黏貼其上。標封上或容器外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以廢標論處；共同投標廠商應共同具名標封之封面上由本局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與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四) 服務建議書：

投標廠商應將服務建議書以不透明方式自行裝箱，若超出一箱者，每箱

應註明如『第□箱共□箱』字樣。每一箱均應註明本計畫工程之『標案名稱』-服務建議書，以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電話』等字樣，密封加蓋騎縫章後與投標專用標封一併郵寄或以專人送達。

二十二、開標：本工程採限制性招標招標，除另有通知外，所有收到之投標書，將於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局會議室當眾開標。本工程按[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本局將依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後，就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二十三、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成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並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二十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主辦機關得宣布廢標。

二十五、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進行規格標評選，通過規格標審查之廠商始開啟標單封。廠商所投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 (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

- (三)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 (四) 未用主辦機關加蓋印章之紙本標單或紙本詳細價目表者，電子領標者，則不在此限。
- (五) 廠商資格證件、押標金、切結書、標單及標封未按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者。
- (六) 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 (七)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八)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係偽造、變更者。
- (九) 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 (十) 標單總價以鉛筆填寫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詳細價目表未依式鍵入完整列印者或列印模糊不能辨識者。
- (十一) 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內另附條件者。
- (十二)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十三)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 (十四) 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工程其他標之成員者。
- (十五) 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

二十六、資格審查：廠商是否出席開標，得自行決定。廠商資格審查後由主持人當場宣佈資格審查結果，資格標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始能參加下階段規格標（服務建議書與簡報）的審查。

二十七、投標廠商參加資格標審查者，限定投標廠商書面授權之代表人（委託授權書應由代表人隨身攜帶；若是授權代表廠商之負責人親自出席則免。每一投標團隊出席人數不得超過兩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民應攜帶身分證，非中華民國籍應攜帶該國政府所核發之護照）以供本局確認。出席人員應遵守開標會場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本局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

二十八、資格審查時，投標廠商若短缺審查應附之資格文件，則視同該廠商資格不符。當場亦不接受廠商補正。

二十九、投標廠商未能通過資格標審查者，本局將保留一份投標文件備查，餘退還投標廠商。

三十、本採購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比照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方式成立本計畫新建工程服務評選委員會（以下

簡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辦理評選相關作業。

三十一、規格標之評選,將辦理服務建議書與其簡報之評分,並比照「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作業評分及排序方式」等相關規定,擬定評審項目、評分標準及權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三十二、規格標服務建議書與簡報評分方式

- (一) 本局將擇期舉辦規格標服務建議書與簡報之評選,並將以書面方式通知通過資格標審查之投標廠商。
- (二) 本採購案規格標服務建議書之評選採總評分法,即按評選委員所評廠商之總分高低決定順序。高於評選會設定之門檻分數(含)之投標廠商,始可進入最後的價格標比價決標程序。
- (三) 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兩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始得辦理評選,否則應重新召集評選會議。評選委員應親自參與評選會議,不得代理。
- (四) 評選會議開始前,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與簡報廠商之簡報順序,若有廠商因故未到,由本局工作小組成員先代為抽籤。
- (五) 評選會議開始時,暫不允許廠商進場,由本局主辦單位向委員說明初審意見、投標及資格標審查情形和評選流程及相關規定。並將正式評分表分發給出席委員,當場請評選委員隨機抽出編號後登入評分表編號欄之中。
- (六) 請所有參加評選之廠商進場,由主席或委由工作小組向其說明評選作業程序,且確認廠商無異議後,請廠商離席。
- (七) 請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依抽籤順序入席進行簡報與詢答。每家廠商以不超過5人(含)入場,且必須由計畫主持人親自簡報,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簡報完畢後,接受評選委員之詢問,委員詢問時間不計,廠商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限,完畢後離席。
- (八) 各評選委員之評分完成後,將依評分高低排序,平均總分達80分(含)之廠商,始可進入價格標之審查。

三十三、本局將開啟通過規格標審查之廠商價格標封,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十四、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低於底價且報價最低之廠商得標。

三十五、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三十六、開標結果若是最低價格相同之廠商超出兩家（含），則以規格標服務建議書與簡報評選較高分者得標。若評選分數仍然相同時，逕由廠商代表當眾抽籤決定之。
- 三十七、本局對未得標的投標廠商將保留一份標書備查，餘退還。
- 三十八、決標通知：主辦機關簽發予得標廠商之「決標通知」為正式決標文件。
- 三十九、決標後證件審查：除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將一切資格文件之正本送主辦機關核對，如有不符，取消得標權利。
- 四十、簽約：投標廠商於接獲決標通知後，應在規定之時間內與主辦機關簽訂契約。並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所需之履約保證交由主辦機關辦理簽約事宜。
- 四十一、廠商履約期間財務信用：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如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者，應無償提供最近6個月內之退票已清償與註記紀錄。
- (一)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5%以上，並可歸責於廠商，經工程主辦機關書面告知廠商限期改善無效者。
  - (二) 分包商未能依約獲得工程款給付，致工程進度落後，經工程主辦機關書面告知廠商限期改善無效者。
- 四十二、得標廠商如未依前條規定無償提供最近6個月內之退票已清償與註記紀錄，主辦機關得：
- (一) 暫停工程款付款。
  - (二) 由機關對廠商進行財務徵信，其費用由契約價金扣抵。
- 四十三、保留權：主辦機關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 (一) 廢棄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書。
  - (二) 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規範規定之投標書。
  - (三) 決標後之任何時間內，依法或依據本投標須知規定取銷決標之決定。
- 四十四、拒絕簽約之處理：得標廠商於接獲主辦機關決標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若拒絕簽約或不按規定提交履約保證時，主辦機關可自行裁定得標廠商為已放棄訂約，其投標書及得標之事實，均應作廢無效，並沒收其押標金。
- 四十五、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名額保障：得標承辦廠商(承包商)之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時，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其僱用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之1%(1/100)，以整數計。僱用人數不足應繳納代金，分別向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專戶及中央主管機關設立

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名額部份。

四十六、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本局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無息退還。

四十七、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本局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警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

四十八、異議及申訴：投標廠商對本局辦理招標、開標、決標期間，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權利者，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四十九、檢舉貪污舞弊電話及信箱：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02) 8789-7548、(02)8789-7500、傳真：(02) 8789-7554，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

(二)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02) 2397-1592、傳真：(02) 2397-15931、電子郵件：ps.unit@moea.gov.tw，台北市福州街15號。

(三) 法務部調查局台東縣調查站：台東郵政6000號信箱或電話(089) 318888。

(四)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04) 2250-1635、0800-001250，台中郵政第47-7號信箱。

(五)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政風室：台東市寶桑路24號或電話(089) 361078

五十、本須知為工程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五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